

海关总署令第147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的决定》）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949.htm 【法规类型】 海关规章
【内容类别】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文号】 海关总署令第147号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令 【发布日期】 2006-3-28 【生效日期】 2006-5-1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的决定》已于2006年3月8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署长 牟新生 二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决定 为了加强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03年11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发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作如下修改：一、《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内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备案机构办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二、《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已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或者核定其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三、《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已经在

海关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本决定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03年11月18日海关总署令第104号发布，根据2006年3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47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便利进出境快件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是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货物、物品。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第四条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如有发现，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海关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私人信件。第五条运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的进出境快件报关权，不得代理非本企业承揽、承运的货物、物品的报关。第六条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第二章运营人登记第七条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管理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第八条运营人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内资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备案机构办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二）已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或者核定其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三）已经在海关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四）具有境内、外进出境快件运输网络和二个以上境外分支机构或代理人。（五）具有本企业专用进出境快件标识、运单，运输车辆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经海关核准备案。（六）具备实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报关的条件。（七）快件的外包装上应标有符合海关自动化检查要求的条形码。（八）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之一或者在一年内没有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海关注销该运营人从事进出境快件报关的资格。

第三章 进出境快件分类

第十条 本办法将进出境快件分为文件类、个人物品类和货物类三类。

第十一条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及资料。

第十二条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海关法规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

第十三条 货物类进出境快件是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快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